

民国大师文库

(第一辑)

隋唐五代史_(上)

吕思勉◎著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民国大师文库

(第一辑)

隋唐五代史_(上)

吕思勉◎著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出版说明

一、民国大师文库，旨在为读者提供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来的中国学术精品。当时，学问家经历了新文化运动，西学东渐，学术革新；因时应势而现出版高峰，大师名家之作数量激增，质量上乘，对此时及后世的中国学术发展与演进均产生了巨大的影响。

二、本丛书精选此时大师名家之有关学术文化经典著作，以期对 20 世纪以来的中国学术文化做一系统整理。

三、丛书所收书目，虽各自早有出版，但零散而不成规模。此次结集，欲为推动中华文化之大发展、大繁荣尽出版人绵薄之力，成一民族文化珍品，为后代留存传之久远的鸿篇巨作。

四、为丛书系列之计，故以史学、国学、文学、一般学术著作之顺序编排。

1. 单种书文字量过少的著作，寻二三种内容相近，或作者为同一名家者，则合成一册，字数以 30 万字为限；

2. 单种书文字量超过 50 万字的著作，则分为上、下两册；

3. 单种书文字量超过 100 万字的著作，则分为上、中、下三册。

五、所收著作，版本不一；流布之中，文字错讹；择其善本，一一折校。现虽为通行横排简体，然尽量保持二三十年代原貌。

1. 人名、地名、异体、通假，仍从原书繁体；

2. 标点符号，从作者习惯，非排版差误者不予改动；

3. “的”，“底”一类文字之分，均从原书；

4. 遇原书字句有疑问者，非有根据不予更改，力求保持原貌。

“民国大师文库”丛书，工程浩大、环节繁多，编辑、校对、照排、印制人员虽勉力为之然错漏不免，还望方家谅解之余不吝指正。

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论 / 001

第二章 隋室兴亡 / 001

第一节 文帝内治 / 001

第二节 文帝外攘 / 008

第三节 炀帝夺宗 / 019

第四节 炀帝荒淫 / 024

第五节 炀帝事四夷 / 030

第六节 隋末之乱上 / 041

第七节 隋末之乱下 / 053

第三章 唐之初盛 / 064

第一节 高祖太宗之治 / 064

第二节 唐初武功一 / 073

第三节 唐初武功二 / 080

第四节 唐初武功三 / 085

第五节 唐初武功四 / 090

第六节 唐初武功五 / 094

第七节 唐初武功六 / 103

第四章 武韦之乱 / 111

第一节 高宗之立 / 111



目 录

- 第二节 武后得政代唐 / 117
- 第三节 武后政治 / 124
- 第四节 高宗武后时外患 / 131
- 第五节 中宗复位 / 140
- 第六节 韦后乱政 / 144
- 第七节 玄宗之立 / 150

第五章 开元天宝治乱 / 154

- 第一节 玄宗政治 / 154
- 第二节 开天边事一 / 164
- 第三节 开天边事二 / 170
- 第四节 开天边事三 / 173
- 第五节 开天边事四 / 177
- 第六节 开天边事五 / 182
- 第七节 安史之乱上 / 186
- 第八节 安史之乱下 / 195

第六章 安史乱后形势 / 206

- 第一节 代宗之立 / 206
- 第二节 吐蕃回纥之患 / 210
- 第三节 藩镇及内乱 / 220
- 第四节 代宗政治 / 231

第七章 德宗事迹 / 241

- 第一节 德宗初政 / 241
- 第二节 东方藩镇之变 / 248
- 第三节 泾师之变 / 253
- 第四节 兴元后藩镇起伏 / 260
- 第五节 贞元后边患 / 270
- 第六节 贞元朝局 / 281

第八章 顺宪穆敬四朝事迹 / 294

- 第一节 顺宗谋诛宦官 / 294
- 第二节 宪宗时藩镇叛服 / 299
- 第三节 元和朝局 / 308
- 第四节 穆宗时藩镇叛服 / 317
- 第五节 穆敬荒淫 / 328

第九章 文武宣三朝事迹 / 339

- 第一节 甘露之变 / 339
- 第二节 武宣朝局 / 353
- 第三节 文武宣三朝藩镇叛服 / 363
- 第四节 回纥之亡 / 375
- 第五节 吐蕃衰乱 / 385

目 录

第十章 唐室乱亡上 / 395

- 第一节 懿僖荒淫 / 395
- 第二节 中叶后南蛮之患 / 403
- 第三节 懿僖时之内乱上 / 413
- 第四节 懿僖时之内乱中 / 418
- 第五节 懿僖时之内乱下 / 422
- 第六节 僖宗再播迁 / 434

第十一章 唐室乱亡下 / 438

- 第一节 昭宗征河东 / 438
- 第二节 河东与邠岐华之争 / 446
- 第三节 岐汴之争 / 454
- 第四节 梁太祖代唐 / 462
- 第五节 唐末割据上 / 471
- 第六节 唐末割据下 / 481

第十二章 唐中叶后四裔情形 / 489

- 第一节 东北诸国 / 489
- 第二节 南方诸国 / 494
- 第三节 西北诸国 / 500

第十三章 隋唐五代社会组织 / 514



目 录

- 第一节 婚 制 / 514
 - 第二节 族 制 / 526
 - 第三节 人 口 / 534
 - 第四节 人民移徙 / 540
 - 第五节 风 俗 / 546
- 第十四章 隋唐五代社会等级 / 556
- 第一节 门 阀 / 556
 - 第二节 豪强游侠 / 565
 - 第三节 奴 婢 / 568
- 第十五章 隋唐五代人民生计 / 584
- 第一节 物价工资资产 / 584
 - 第二节 地 权 / 601
 - 第三节 侈靡之俗 / 610
 - 第四节 官私振贷 / 622
- 第十六章 隋唐五代时实业 / 631
- 第一节 农业 / 631
 - 第二节 工业 / 642
 - 第三节 商业 / 646
 - 第四节 钱币上 / 658



目 录

第五节 钱币下 / 675

第十七章 隋唐五代人民生活 / 688

第一节 饮食 / 688

第二节 食储漕运杂糅 / 695

第三节 服饰 / 713

第四节 宫室 / 721

第五节 葬埋 / 737

第六节 交通 / 751

第十八章 隋唐五代政治制度 / 777

第一节 政体 / 777

第二节 封建 / 783

第三节 官制上 / 791

第四节 官制下 / 807

第五节 选举上 / 824

第六节 选举下 / 851

第七节 赋税上 / 877

第八节 赋税下 / 891

第九节 兵制 / 911

第十节 刑制 / 937

第十九章 隋唐五代学术 / 959

第一节 学 校 / 959

第二节 文 字 / 974

第三节 儒玄佛思想转移 / 987

第四节 史 学 / 998

第五节 文学美术 / 1020

第六节 自然科学 / 1035

第七节 经 籍 / 1049

第二十章 隋唐五代宗教 / 1059

第一节 诸教情状 / 1059

第二节 限制宗教政令 / 1069

第三节 杂迷信 / 1078

第二章 隋室兴亡

第一节 文帝内治

隋文帝何如主也？曰：贤主也。综帝生平，惟用刑失之严酷；其勤政爱民，则实出天性，俭德尤古今所无，故其时国计之富亦冠绝古今焉。其于四夷，则志在攘斥之以安民，而不欲致其朝贡以自夸功德。既非如汉文、景之苟安诒患，亦非如汉武帝、唐太宗之劳民逞欲。虽无赫赫之功，求其志，实交邻待敌之正道也。

帝平陈之明年，江南复乱，遍今浙东西、皖南、闽、赣之地，遣杨素讨平之。事见《素传》。又《陆知命传》：晋王广时镇江都，召令讽谕反者，知命说下十七城，得其渠帅三百余人，亦可见乱事蔓延之广也。江都，隋郡，今江苏江都县。《通鉴》述致乱之原曰：“自东晋以来，刑法疏缓，世族陵驾寒门。平陈之后，牧民者尽更变之。苏威复作《五教》，使民无长幼悉诵之。士民嗟怨。民间复讹言隋欲尽徙之入关，远近惊骇。”盖南北隔绝既久，民情不免猜疑，丧其利权者，乃从而鼓动之也。此等变乱，究非民欲，故不旋踵而冰消瓦解矣。

偃武修文之治，文帝盖深有意焉。《本纪》：开皇三年正月，禁长刀大稍。九年平陈之后，诏禁卫九重之余，镇守四方之外，戎旅军器，皆宜停

罢。武力之子，俱可学文。人间甲仗，悉皆除毁。十年五月，诏曰：“魏未丧乱，寓县瓜分。兵士军人，权置坊府。南征北伐，居处无定。家无完堵，地罕苞桑。恒为流寓之人，竟无乡里之号。朕甚愍之。凡是军人，可悉属州县，垦田籍帐，一与民同。军府统领，宜依旧式。罢山东、河南及北方缘边之地新置军府。”十五年二月，收天下兵器。敢有私造者斩之。关中缘边，不在其例。十八年正月，诏曰：“吴、越之人，往承敝俗，所在之处，私造大船，因相聚结，致有侵害。其江南诸州，人间有船长三丈已上，悉括入官。”此承久乱之后，不得不然，固不得訾其欲弱天下之民，以保一家之业也。《炀帝纪》：大业五年正月，制民间铁叉搭钩犂刃之类，皆禁绝之。犹沿此策。

杨氏先世，久居武川，当亦渐于胡俗。然南北朝末，世运已更，虽宇文氏犹思变革，而况于帝乎？帝在受禅之先，即令已前赐姓，皆复其旧。既受禅，又易周氏官仪，依汉、魏之旧。皆见《本纪》。时诏议服色。摄太常卿裴正奏言：“后魏已来，制度咸阙。天兴之岁，草创缮修。所造车服，多参胡制。周氏因袭，将为故事。大象承统，咸取用之。舆辇衣冠，甚多迂怪。周宣帝变胡服，见《两晋南北朝史》第十五章第一节，据此，则仍非纯乎汉仪也。今皇隋革命，宪章前代。其魏、周辇辂不合制者，已敕有司，尽令除废。然衣冠礼器，尚且兼行。既越典章，须革其谬。”《礼仪志》。开皇二年，颜之推上言：“今太常雅乐，并用胡声。请冯梁国旧章，考寻古典。”高祖不从，曰：“梁乐亡国之音，奈何遣我用邪？”俄而郑译奏请修正。于是诏太常卿牛弘、国子祭酒辛彦之、国子博士何妥等议正乐。九年，平陈，获宋、齐旧器，诏于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。牛弘奏曰：“前克荆州，得梁家雅曲。今平蒋州，隋平陈置于石头城。又得陈氏正乐。请修缉之，以备雅乐。其后魏洛阳之曲，《魏史》云：太武平赫连昌所得，更无明证。后周所用，皆是新造，杂有边裔之声。戎音乱华，皆不可用。请悉停之。”制曰：“制礼作乐，圣人之事。功成化洽，方可议之，宇内初平，我则未暇。”晋王广又表请，帝乃许之。十四年三月，乐定。诏并令施用，见行者皆停之。《音乐志》。

帝颇能勤政。《本纪》言其“每旦听朝，日昃忘倦。乘輿四出，路逢上表者，则驻马亲自临问。或潜遣行人，采听风俗。吏治得失，人间疾苦，无不留意。尝遇关中饥，遣左右视百姓所食。有得豆屑杂糠而奏之者，上流涕，以示群臣，深自咎责，为之撤膳，不御酒肉者，殆将一期。及东拜泰山，关中户口，就食洛阳者，道路相属。开皇十四年八月，关中大旱，人饥。上率户口就食洛阳。十五年正月，以岁旱，祠泰山以谢愆咎。上敕斥堠：不得辄有驱遣。男女参厕于仗卫之间。逢扶老携幼者，辄引马避之，慰免而去。至艰险之处，见负担者，遽令左右扶助之”。《旧唐书·太宗纪》：上谓房玄龄、萧瑀曰：“隋文帝何等主？”对曰：“克己复礼，勤劳思政，每一坐朝，或至日昃。五品已上，引之论事。宿卫之人，传飧而食。虽非性体仁明，亦励精之主也。”贞观四年。帝之勤政，固时人所共喻矣。

其俭德尤为绝人。《本纪》言其居处服玩，务在节俭。《食货志》云：六宫咸服浣濯之衣。乘輿供御，有故敝者，随令补用，皆不改作。非享燕，所食不过一肉而已。开皇十五年，相州刺史豆卢通相州，今河南安阳县。贡绫文布，命焚之于朝堂。《纪》言帝令行禁止，上下化之。开皇、仁寿之间，丈夫不衣绫绮，无金玉之饰，常服率多布帛，装带不过铜铁骨角而已。虽曰齐之以刑，究亦由其能以身先之也。

帝初受禅，即以官牛五千头分赐贫人。又弛山泽之禁。开皇三年，入新官，见下。初令军人以二十一成丁。减十二番，每岁为二十日役。减调绢一匹为二丈。罢酒坊。通盐池、盐井，与百姓共之。陈平，以江表初定，给复十年。自余诸州，并免当年租赋。十年，又以宇内无事，益宽徭赋。百姓年五十者，输庸停防。十二年，有司上言库藏皆满，更辟左藏之院，构屋以受之。下诏曰：宁积于人，无藏府库。河北、河东今年田租，三分减一，兵减半，功调全免。十七年，户口滋盛，中外仓库，无不盈满。遂停此年正赋，以赐黎元。皆见《食货志》。皆宽恤民力之事也。

取民之寡如此，而其用度，则百官禄赐及赏功臣，皆出于丰厚。《食货

志》。将士战歿，必加优赏。仍令使者，就加劳问。《本纪》。平陈之役，亲御朱雀门劳还师，因行庆赏。自门外夹道列布帛之积，达于南郊，以次颁给。所费三百余万段焉。《食货志》。《文献通考·国用考》曰：“古今称国计之富者莫如隋，然考之史传，则未见其有以为富国之术也。夫既非苛敛以取财，且时有征役以糜财，而赏赐复不吝财，则宜用度之空匮也，而殷富如此。然后知大《易》所谓节以制度，不伤财，不害民，《孟子》所谓贤君必恭俭礼下，取于民有制者，信利国之良规，而非迂阔之谈也。”案前兴国计，端资赋役，而赋役之本，则在人丁。《食货志》云：隋初山东尚承齐俗，避役隋游者十六七。四方疲人，或许老诈小，规免租赋。高祖令州县大索貌阅。户口不实者，正长远配。又开相纠之科。大功已下，兼令析籍，各为户头，以防容隐。于是计帐进四十四万三千丁，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口。高祖又以人间课输，虽有定分，年常征纳，除注恒多。长吏肆情，文帐出没，复无定簿，难以推校，乃为输籍之样。请遍下诸州，每年正月五日，县令巡人客，随便近，五党三党，共为一团，依样定户上下。帝从之。自是奸无所容矣。《通鉴》言帝受禅之初，民户不满四百万，末年逾八百九十万，独冀州已一百万户，见仁寿四年。胡三省《注》曰：“此以开皇初元户口之数比较仁寿末、大业初之数而言之也。周之平齐，得户三百三万，而隋受周禅，户不满四百万，则周氏初有关中，西并巴蜀，南兼江汉，见户不满百万也。陈氏之亡，户六十万。大约隋氏混一天下，见户不及五百万。及其盛也，盖几倍之。”案《食货志》言大索貌阅之事，实在平陈之先，则混一时，户必不止五百万矣。可见其所增之多。又诸州调物，纪纲废弛之世，或不尽归中枢，而此时则《食货志》言：河南自潼关，河北自蒲阪，达于京师者，相属于路，昼夜不绝者数月。则当时国计之裕，亦未必尽由节流。然非节流固终如漏卮，钩较愈勤，则其为茧丝愈甚耳。此则帝之躬履俭素，不能不谓其大有造于国计民生也。《苏威传》：文帝受禅，威兼民部尚书。初威父缵在西魏，以国用不足，为征税之法，颇称为重。既而叹曰：“今所为者，正如张弓，非平世法也。后之君子，谁能弛乎？”威闻其言，每以为己任。至是奏减赋役，

务从轻典。上悉从之。则虽务绝隐漏，以防奸欺，而其取之之法，则未尝不从宽矣。

隋世国计之富，观其积贮而可知。《旧唐书·马周传》：周于贞观六年上疏曰：“隋家贮洛口仓在今河南巩县东南。而李密因之，东都积布帛而世充据之，西京府库，亦为国家之用，至今未尽。”又《食货志》：贞观二年，戴胄上言：“开皇立制，天下之人，节级输粟，多为社仓，终于文皇，得无饥馑。”此即长孙平所立义仓之法，见《隋书·食货志》。《志》云：自是诸州储峙委积。观于胄言，而知其不诬矣。此与清室盛时，徒夸库藏银两之多者何如哉？宜乎言国计之富者，必以隋称首也。

《隋书·杨尚希传》：尚希上表曰：“窃见当今郡县，倍多于古。或地无百里，数县并置。或户不满千，二郡分领。具寮以众，资费日多。吏卒又倍，租调岁减。清干良才，百分无二，动须数万，如何可觅？请存要去闲，并小为大。”帝览而嘉之，遂罢天下诸郡。此事在开皇三年，亦后汉世祖并官省职之意也。

开皇二年六月，诏高颉等创新都。十二月，名之曰大兴城。今长安。明年三月，入居焉。盖以旧城凋残日久，屡为战场。当时宫室，事近权宜，营新都诏中语，见《纪》。不足以立制度。未可议其侈也。及十三年二月，于岐州营仁寿宫；岐州，今陕西凤翔县。仁寿宫，在麟游县西。十八年十二月，又自京师至仁寿宫，置行宫十有二所；则虽欲不谓为侈而不可得矣。仁寿宫之立，杨素监营焉。《食货志》谓其夷山堙谷，役使严急，丁夫多死。疲敝颠仆者，推填坑坎，覆以土石，因而筑为平地。死者以万数。宫成，帝行幸焉。时方暑月，死人相次于道，素乃一切焚除之。事亦见《素传》。真视民如草芥矣。《志》又云：帝颇知其事，甚不悦。及入新宫游观，乃喜，又谓素为忠。此所谓之其所亲爱而辟焉者也。

帝之失德，在于任刑。《刑法志》言：帝性猜忌，素不悦学。既任智而获大位，因以文法自矜，明察临下。恒令左右规视内外，有小过失，则

加以重罪。又患令史臧污，私使人以钱帛遗之，得犯立斩。每于殿廷打人，一日之中，或至数四。尝怒问事挥楚不甚，即命斩之。开皇十年，因高颀等谏，令殿内去杖。欲有决罚，各付所由。后楚州行参军李君才上言帝宠高颀过甚。上大怒，命杖之，而殿内无杖，遂以马鞭笞杀之。自是殿内复置杖。十七年，又以所在官人，不相敬惮，多自宽纵，事难克举。诸有殿失，虽备科条，或据律乃轻，论情则重。诸司属官，若有愆犯，听于律外斟酌决杖。《志》称于是上下相驱，迭行捶楚，以残暴为干能，以守法为懦弱焉。楚州，今江苏淮安。其立法之酷，至于盗边粮一升已上皆死，家口没官。因有司奏合川仓粟少七千石而起。此事《志》在十六年，《纪》在十五年十二月，盖法实定于十五年，而合川之狱，至十六年始竟，《志》述狱事讫乃及之也。合川，隋县，在今青海西宁市西北。又尝命盗一钱已上皆弃市。《志》又云。后又定制，行署取一钱已上，闻见不告言者坐至死。有数人劫执事而谓之曰：“吾岂求财者邪？但为枉人耳。而为我奏至尊：自古已来，体国正法，未有盗一钱而死也。而不为我以闻，吾更来，而属无类矣。”帝闻之，为停盗取一钱弃市之法。案此或谏者之饰辞，不必实有其事也。仁寿中，用法益峻。帝既喜怒不恒，不复依准科律，《刑法志》。而其时用事之臣如杨素等，又务为深文以中其意，民尚安所措手足乎？

《本纪》云：帝好为小数，不达大体。故忠臣义士，莫得尽心竭辞。其草创元勋及有功诸将，诛夷罪退，罕有存者。案帝之猜忌，诚难为讳，然诸功臣之见罪废，则亦各有其由，不尽可为帝咎也。帝所委任，以高颀为最久，颀自帝受禅，即为左仆射，至开皇十九年乃免。以其子娶房陵王女，遂疑而废之。见第三节。颀之免也，以王世积得罪，有司奏颀与交通而起。颀必不能共世积谋叛，情事灼然。盖帝既有疑于房陵，不欲其更居枢要，乃借此去之耳，《颀传》谓帝欲成其罪是也。其后颀国令上颀阴事，谓其子表仁谓颀：司马仲达初托疾不朝，遂有天下，公今遇此，焉知非福？则适触帝忌，而颀遂因之除名矣。苏威见废，以何妥奏其与吏部尚书卢恺、吏部侍郎薛道衡共为朋党，知名之士，坐威得罪者百余人。如房恭懿即其一，见《循吏传》。据《恺传》，谤议之兴，实由周氏以降，选无清浊，恺与道衡甄别士流之故。门第用人，自今日观之，诚为陋习，